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0-039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7月31日，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北京顶信瑞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顶信瑞通”）通知，获悉顶信瑞通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北京顶信瑞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	91,800,000	79.99%	25.60%	2019年5月17日	2020年7月23日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合计		91,800,000	79.99%	25.60%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北京顶信瑞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	91,800,000	79.99%	25.60%	否	否	2020年7月29日	双方申请解冻为止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担保
合计		91,800,000	79.99%	25.60%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北京顶信瑞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4,761,828	32%	91,800,000	79.99%	25.60%	0	0	0	0
合计	114,761,828	32%	91,800,000	79.99%	25.60%	0	0	0	0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顶信瑞通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时间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未来半年内	0	0	0%	0
未来一年内	0	0	0%	0

3、顶信瑞通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顶信瑞通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0-040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9日以邮件等形式发出，并于2020年7月31日上午9:00时至12:00时在本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上饶燃气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上饶燃气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旌能天然气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旌能天然气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旌能天然气增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旌能天然气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0-041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上饶燃气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1、上饶市大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燃气”）系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2、上饶燃气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上饶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3,000万元，期限为1年。公司拟为上饶燃气前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上饶燃气提供担保的议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上饶市大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罗桥公路 169 号 1-3 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8,800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10日；

经营范围：管道燃气、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经营；管道安装、勘测、设计、维修、调试；灶具及用品、五金交电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服务；管道燃气业务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危险货物、2.1易燃气体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上饶市大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上饶燃气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373,851,620.62	431,040,506.36
负债总额	202,927,575.98	287,089,001.4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净资产	170,924,044.64	143,951,504.91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3月
营业收入	218,109,148.27	45,810,094.96
利润总额	14,572,339.70	-3,549,281.51
净利润	8,647,833.97	-3,549,281.5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上饶燃气发展业务所需资金，公司同意为上饶燃气本次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上饶燃气董事会签署与担保相关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具体担保事宜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上饶分行正式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持有上饶燃气100%的股权，上饶燃气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上饶燃气未就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3、上饶燃气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对其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虽然被担保人上饶燃气未就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但本次担保事项风险较小并可控，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为了满足上饶燃气发展业务的资金需求，公司同意为上饶燃气本次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金额

本次董事会所议两个担保事项全部实现以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合计41,105.4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69%，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7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0-042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旌能天然气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旌能天然气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拟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饶市大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和成都华联商厦有限责任公司拟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本次融资租赁和担保事项在董事会权责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融资租赁事项概述

（一）融资租赁事项

为了优化全资子公司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旌能天然气”）资产结构，盘活现有资产，为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旌能天然气拟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信”）开展自有资产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45.40万元，期限为30个月。

本次融资租赁为拟开展业务，尚未签订相关协议，租赁方式、实际融资金额、实际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租赁资产所属权等具体内容以实际开展业务时签订的协议为准，实际融资租赁总额将不超过本次董事会授予的总额度。公司拟授权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融资租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64705772U；

3、注册资本：823,530万元；

4、法定代表人：丁学清；

5、成立日期：2004年7月9日

6、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300号名人商业大厦10楼；

7、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融资租赁交易出租人（即保证合同项下债权人）为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实际以旌能天然气签署的具体融资租赁等相关合同为准。

海通恒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融资租赁协议的主要内容

1、承租人：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2、出租人：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租赁物：旌能天然气拥有的部分设备、备件、办公用品等。

4、融资金额：总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545.40万元。

5、租赁期限：30个月。

6、融资租赁方式：自有资产售后回租。承租人与出租人签署相关《融资回租合同》，将其部分自有资产出售给出租人，由出租人支付购买价款，办理相关登记，资产的所有权即转移给出租人。承租人按照售后回租合同从出租人租回该部分资产，按期向出租人支付租金。

7、期满购买：在本合同项下租赁期届满，承租人支付本合同项下全部应付款项且不存在违约行为或违约行为得以完全救济，承租人可以人民币壹佰元整的留购价格购买租赁物。承租人支付本合同租金等应付款项以及留购价款后，出租人将租赁物的所有权转让给承租人。

8、担保措施：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上饶市大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燃气”）和成都华联商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华联”）为该项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将成都华联持有的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55号部分房产作为抵押担保。

二、担保事项概述

（一）担保事项

为满足前述融资租赁相关要求，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上饶燃气和成都华联拟共同为前述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8,545.40万元，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所负的所有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并将成都华联持有的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55号部分房产作为抵押担保。公司拟授权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签署相关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次董事会所议两个担保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工业集中发展区韶山路北段5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占卿；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09月30日；

经营范围：天然气经营管理（仅限城镇燃气经营，凭城镇燃气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业务，天然气管道安装及维修，室内天然气管道设计，天然气站、场内部设施设计，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筑材料、日用杂品、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旌能天然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旌能天然气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509,073,250.56	457,808,992.78
负债总额	317,221,800.50	319,361,574.3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净资产	191,851,450.06	138,447,418.47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3月
营业收入	373,391,725.63	80,228,786.53
利润总额	42,735,082.71	-1,852,723.63
净利润	34,405,258.95	-1,931,592.27

（三）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保证人：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大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成都华联商厦有限责任公司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保证，当债务人不履行主合同项下义务时，保证人无条件地向债权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负有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包括提前终止情况下加速到期的前述款项）、留购款等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全部应付款项，及由于债务未履行产生的一切迟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拍卖费及其它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规定因贷款利率变化及法律、法规、政策变动而必须增加的款项。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所负的所有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若主债务履行期限延长的，保证期间顺延，前述“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三、董事会意见

（一）关于融资租赁的意见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有利于优化旌能天然气资产结构，盘活现有资产，为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业务开展不影响旌能天然气对于融资租赁资产的正常使用，不会对该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担保的意见

1、公司持有旌能天然气100%的股权，旌能天然气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2、旌能天然气、上饶燃气、成都华联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旌能天然气未对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3、旌能天然气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对其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虽然被担保人旌能天然气未就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但本次担保事项风险较小并可控，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为了优化旌能天然气资产结构、盘活现有资产，公司同意为旌能天然气本次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资产抵押担保。

四、其他

本次董事会所议两个担保事项全部实现以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合计41,105.4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69%、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75%，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0-043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旌能天然气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投资概述

1、为了推动公司全资子公司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旌能天然气”）业务发展、增强其资金实力，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对旌能天然气增资，增资总金额为人民币6,100万元。

2、公司目前持有旌能天然气100%的股权。本次增资以旌能天然气2019年经审计的每份净资产3.04元为基础，按3.05元/份对旌能天然气增资6,100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2,0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4,1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旌能天然气的注册资本将由5,000万元增加至7,000万元，公司仍将持有其100%的股权。

3、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7月31日召开，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上饶燃气提供担保的议案》。

4、根据《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投资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投资的标的情况

名称：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工业集中发展区韶山路北段5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占卿；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09月30日；

经营范围：天然气经营管理（仅限城镇燃气经营，凭城镇燃气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业务，天然气管道安装及维修，室内天然气管道设计，天然气站、场内部设施设计，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筑材料、日用杂品、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旌能天然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旌能天然气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509,073,250.56	457,808,992.78
负债总额	317,221,800.50	319,361,574.3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净资产	191,851,450.06	138,447,418.47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3月
营业收入	373,391,725.63	80,228,786.53
利润总额	42,735,082.71	-1,852,723.63
净利润	34,405,258.95	-1,931,592.27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旌能天然气的增资，有利于优化其财务结构，增强其自身的资金实力，满足其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业务增长。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0-061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和科达”）于2020年7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14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要求，现就相关情况回复如下：

2020年7月25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金文明于2020年5月28日将其持有的益阳市瑞和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和成”）13.67%股份转让给了益阳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阳高新”）及湖南兴湘方正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兴湘”），转让后，金文明持有44.67%股份，益阳高新持有43.67%股份，湖南兴湘持有3.33%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瑞和成，实际控制人仍为金文明。你公司于6月2日披露，原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覃有倘、龙小明、邹明与瑞和成于5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协议转让的过户手续。控股股东瑞和成于2019年12月2日通过公司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金文明持有公司58.34%股份，益阳高新持有公司33.33%股份，湖南兴湘未持有公司股份。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进一步说明：

一、请瑞和成详细说明未就股权结构变动事项及时告知上市公司的原因，办理过户时股东情况是否已更新，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是否需更正。请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019年11月28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覃有倘先生、龙小明先生、邹明女士与益阳市瑞和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和成”）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瑞和成受让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的公司29,99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其中，受让覃有倘先生11,477,084股、受让龙小明先生10,775,348股、受让邹明女士7,737,568股。

2019年12月2日，瑞和成通过公司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金文明先生持有瑞和成58.34%的股权，为瑞和成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2020年5月29日，上述股份转让各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上述股份协议转让的过户手续。

2020年6月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瑞和成协议转让的公司29,9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已过户登记至瑞和成名下。至此，瑞和成取得公司的控制权并成为控股股东，金文明先生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020年5月28日（即在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前），金文明先生将其持有瑞和成13.67%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了益阳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阳高新”）及湖南兴湘方正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兴湘”）。此次股权转让后，金文明先生持有瑞和成44.67%的股权。

鉴于瑞和成上述股权转让未导致瑞和成及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及对有关信息披露规则的理解角度不同，瑞和成未就上述股权结构变动事项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在核实相关情况后于2020年7月25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对瑞和成本次股权结构变动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综上，瑞和成于2019年12月2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系根据当时瑞和成股权结构情况编制，就瑞和成上述股权结构变动事项，瑞和成将于近期委托公司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更新。

二、股权结构变动后，瑞和成有金文明、益阳高新、湖南兴湘和陈辟疆四位股东。请结合相关股东资金来源、股权结构等情况，详细说明益阳高新与湖南兴湘等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请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瑞和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金文明	29,479.25	44.6655
2	益阳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8,820.00	43.6667
3	陈辟疆	5,500.00	8.3333
4	湖南兴湘方正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200.75	3.3345
	合计	66,000.00	100.00

其中，益阳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益阳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09-06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益阳市高新区东部产业园孵化大楼十二楼		法定代表人	邹新益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管理；其他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项目管理；公益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益阳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湖南兴湘方正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兴湘方正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08-01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588号芯城科技园4栋401B-8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省国企开购重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本上市企业非公开发行和交易的普通股及上市公司定向增发的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构成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比例
	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50.00%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00%
	湖南省国企开购重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00%

经核查，益阳高新的唯一法人股东为益阳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湖南兴湘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湖南省国企开购重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益阳高新与湖南兴湘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益阳高新和湖南兴湘关于上市公司征询函的书面回复确认，益阳高新投资瑞和成的资金来源系其母公司益阳市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金，湖南兴湘投资瑞和成的资金来源系企业自有资金；益阳高新和湖南兴湘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与瑞和成其他股东之间亦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自瑞和成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之日起24个月内，益阳高新不存在主动谋求瑞和成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计划或意图。

根据金文明及陈辟疆出具的确认函，金文明与陈辟疆、益阳高新、湖南兴湘之间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益阳高新与湖南兴湘等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三、瑞和成股权结构变动后，金文明持有44.67%股份，益阳高新持有43.67%股份，双方持股比例仅相差1%。请结合瑞和成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议事规则，相关股东派驻董事人数等情况，详细说明瑞和成及你公司认定实际控制人仍为金文明的依据。请律师核查瑞和成及公司认定实际控制人仍为金文明的依据是否充分，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定实际控制人，具体如下：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第（三）项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收购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市规则》第18.1条第（五）项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第（六）项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七）项规定，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1. 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2. 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3. 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 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控股股东的认定

1、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截至2020年7月20日，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益阳市瑞和成控股有限公司	29,990,000	29.99
2	彭冠华	4,104,800	4.10
3	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50,000	3.45
4	刘艳辉	2,442,695	2.44
5	黄超	1,376,800	1.38
6	梁海华	1,081,125	1.08
7	李颖	1,004,500	1.00
8	覃有倘	950,116	0.95
9	寥冬连	946,900	0.95
10	刘萍	940,800	0.94
	合 计	46,287,736	46.29

2、公司董事会成员的构成情况

鉴于卢孚驰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张圣韬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职务，梁海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召开了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第三届董事会成员进行了增补，该届董事会的成员构成及提名、推荐主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姓名	职务	提名主体	推荐主体
1	金文明	董事	公司董事会	瑞和成
2	陈君豪	董事	公司董事会	瑞和成
3	李磊	董事	公司董事会	瑞和成
4	林心涵	董事	公司董事会	覃有倘、龙小明、邹明
5	陈莞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	瑞和成
6	胡开梁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
7	周铁华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

综上，公司整体股权结构较为分散，瑞和成持有公司29.99%的股份，可以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瑞和成推荐及决定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半数以上的成员，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瑞和成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瑞和成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瑞和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金文明	29,479.25	44.67
2	益阳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8,820.00	43.67
3	陈辟疆	5,500.00	8.33
4	湖南兴湘方正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200.75	3.33
合 计		66,000.00	100.00

根据益阳高新和湖南兴湘关于公司征询函的书面确认以及陈辟疆出具的确认函，益阳高新、湖南兴湘及陈辟疆之间均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自瑞和成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之日起24个月内，益阳高新不存在主动谋求瑞和成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计划或意图，湖南兴湘也不存在谋求瑞和成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计划或意图。

公司控股股东瑞和成股权结构变动后，金文明先生仍持有瑞和成44.67%的股权，为瑞和成第一大股东。经查阅瑞和成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会决议文件，金文明先生作为瑞和成第一大股东、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能够决定管理层的任免以及制定和执行重大财务和经营决策，能够对瑞和成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管理层任免及日常生产经营决策

根据瑞和成公司章程，瑞和成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设总经理一名，由执行董事聘任。金文明先生现为瑞和成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能够决定管理层的任免以及对制定和执行重大财务和经营决策构成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瑞和成行为。

2020年6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董事会，聘任金文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2020年7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董事会，选举金文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综上，金文明先生持有瑞和成44.67%的股权，为瑞和成第一大股东，经查阅瑞和成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会决议文件，金文明先生作为瑞和成第一大股东、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能够决定管理层的任免以及制定和执行重大财务和经营决策，能够对瑞和成股东会决议及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同时，益阳高新与湖南兴湘及陈辟疆之间均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自瑞和成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之日起24个月内，益阳高新不存在主动谋求瑞和成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计划或意图，湖南兴湘也不存在谋求瑞和成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计划或意图。据此，金文明先生能够实际控制瑞和成，为瑞和成的实际控制人。其现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有权决定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四、我部关注到瑞和成于7月1日将446万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4.46%）进行质押融资。请结合瑞和成股权结构变动及股权质押事项，详细说明瑞和成及金文明是否存在杠杆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以及你公司是否存在控制权不稳定或变更的风险。请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瑞和成本次收购资金来源

瑞和成本次收购上市公司的资金来源于股东投资，系瑞和成自有资金。

根据益阳高新和湖南兴湘关于上市公司征询函的书面回复确认，益阳高新投资瑞和成的资金来源系其母公司益阳市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金，湖南兴湘投资瑞和成的资金来源系企业自有资金，根据金文明和陈辟疆分别出具的确认函，金文明投资瑞和成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及借款，陈辟疆投资瑞和成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

2、金文明借款情况

2020年5月15日，金文明先生与丁忠政先生签署了《借款合同》，约定金文明先生（借款人）向丁忠政先生（出借人）借款人民币6,000万元，借款期限自实际放款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为保障债权实现，瑞和成将其名下446万股上市公司股票作为担保质押给债权人。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瑞和成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